附件四：

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细则

一、评审原则

1．评审侧重评审作品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现实意义等三方面。

2．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。

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；

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（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产生不利的影响）；

新药物研究，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予机构的鉴定证明；

医疗卫生研究，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上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；

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予机构的认定证明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1．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评审标准:

**科 学 性:（占40%）**

科学意义（15%）、研究方法合理性（10%）、结论重要性（15%）

**先 进 性:（占30%）**

先进程度（10%）、创新程度（10%）难度（10%）

**现实意义:（占30%）**

应用价值（15%）影响范围（15%）

2．科技制作A和B类作品评审标准:

**科 学 性:（占30%）**

技术意义（15%）、 技术方案最佳化（15%）

**先 进 性:（占30%）**

先进程度（10%）自主创新与难度（20%）

**现实意义:（占40%）**

效益与可持续发展（30%）成熟程度（10%）

3．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类作品评审标准:

**科 学 性:（占30%）**

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（10%）、论据的严密性与可靠性（10%）、

论据的正确性（10%）

**先 进 性:（占30%）**

创新程度（10%）、难易程度（10%）、学术水平 （10%）

**现实意义:（占40%）**

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（20%）、影响范围（20%）